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实施资产交易事项，已经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资产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与天业集团资产结构发生相应调整，为维系国际市场客户，逐步完成市场过渡工作，根据上述资产交易事宜，现拟追加 9 万吨用于出口的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采购 50000-52000 万元、追加收取产品进出口代理费 200-250 万元，电石销售 48000-51000 万元，编织袋等包装材料销售 10000-12000 万元，提供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8000-1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拟追加与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采购、收取产品进出口代理费、电石及编织袋等包装材

料销售、提供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皆属于资产交易过程中权属发生变化造成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稳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淑兰、王飞、刘东升签字如下：

周淑兰

刘东升

王飞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彬、周淑兰、王飞签字如下：

周淑兰

王飞

吴彬